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

豫建检协〔2025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行业发展需求，协会秘书处对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建检协[2023]20号）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已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

2025年8月15日

附件

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

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领域中的技术服务、评审论证、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相关政策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专家库的建立、使用和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秘书处是协会专家库建立、使用和管理的组织机构，主要负责专家工作的协调、组织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协会专家库的建立

**第四条** 协会专家库的建立应坚持德才兼备、一线优先、专家自愿申报的原则;专家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应是本行业的高层次专业人才。

**第五条** 专业分类：

（一）建设工程检测类：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钢结构、地基基础、建筑节能、建筑幕墙、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工程、桥梁及地下工程、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11个专业；

（二）消防工程类：消防工程设计、消防工程施工、消防工程检测等3个专业；

（三）预拌混凝土类：企业质量管理、实验室技术等2个专业；

（四）工程鉴定类：房屋建筑鉴定、市政工程鉴定、司法鉴定等3个专业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征集范围：

（一）建设工程检测类：相关专业科研、教学岗位人员，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人员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；

（二）消防工程类：相关专业科研、教学岗位人员，消防工程检测技术人员，消防工程设计、施工技术人员，消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；

（三）预拌混凝土类：相关专业科研、教学岗位人员，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及实验室技术人员，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人员；

（四）工程鉴定类：相关专业科研、教学岗位人员，建设工程检测、鉴定技术人员，建设工程设计技术人员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下列各项条件：

（一）公正诚信，廉洁自律，作风正派，工作严谨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，无信用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专业技术精湛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公认度；

（三）具备下列资格之一：

1.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
2.一级注册结构师；

3.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；

4.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。

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、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只能担任建设工程检测类和工程鉴定类专家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只能担任消防工程类专家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或者具有正高职称者不受年龄限制；

（五）具有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征集工作按照个人自荐（退休人员）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其中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同意。每个专家最多报三个专业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填写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申报表》，连同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报协会秘书处；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申报表》电子版（word文档）发送到指定邮箱；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对资料进行初审；

（三）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；

（四）符合要求的专家名单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；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的将作为协会专家库专家，由协会颁发聘任证书。

第三章 专家的职责和使用

**第十条** 专家职责：

（一）受协会委托，参加协会组织实施的检测和预拌混凝土抽查、鉴定、评估、论证、信用评价、团标评审等专业技术工作；

（二）完成协会组织的培训教材编写及授课任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享有按有关规定取得合理劳务报酬的权利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使用按照随机抽取和指定相结合的办法，选取专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诚信原则，处于失信惩戒期的专家，不得选取参与；

(二)同行原则，应当选取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具体工作相符的专家;与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，应有活跃在检测一线的专家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使用实施回避制度。专家在收到邀请后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明回避：

(一)与被审议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(硕士、博士期间)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
(二)与被审议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；

(三)过去2年之内与被审议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担任该单位的顾问；

(四)与被审议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，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(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)；

(五)其他有可能妨碍公正性的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位专家参与项目不得连续3次，且每年不得超过6次。

第四章 协会专家库的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，其职责：

(一)负责专家资格初审；

(二)组织专家培训；

(三)负责专家定期审核；

(四)专家信息更新管理和有关资料整理归档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应及时将个人基本情况的变动，如:所在单位名称、本人职务、从事专业及职称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行定期培训制度，每年协会对专家库专家培训一次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行定期审核制度，每2年审核一次，对审核合格的重新公布。专家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，取消其专家资格:

(一)泄露相关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;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；

(二)不负责任，弄虚作假，不能客观、公正履职2次以上的；

(三)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；

(四)未参加协会培训的；

(五)年龄超过本办法规定的；

(六)产生严重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；

(七)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
(八)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建检协〔2023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专家库

专家申报表

**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**

**专家库专家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| 照片 |
| 参加工作  时间 |  | | 健康  状况 | 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所学专业 | |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| | 现从事专业 | | |  |
| 从事专业  工作年限 |  | | | 现职务职称 | | |  |
| 高级职称专业/取得时间 |  | | | | | | |
| 取得的注册执业资格/取得时间 |  |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微信 |  | | E-mail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邮编 |  | |
| 工作简历、  主要工作  业绩（包括  学术论著情况、获得市  级以上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） |  | | | | | | |
| 工作简历、  主要工作  业绩（包括  学术论著情况、获得市  级以上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） |  | | | | | | |
| 建设工程  检测类 | □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□钢结构  □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□地基基础  □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□建筑幕墙  □市政工程材料 □桥梁及地下工程 □道路工程 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 □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 | | | | | | |
| 消防工程类 | □消防工程设计 □消防工程施工 □消防工程检测 | | | | | | |
| 预拌混凝  土类 | □企业质量管理 □实验室技术 | | | | | | |
| 工程鉴定类 | □房屋建筑鉴定 □市政工程鉴定 □司法鉴定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 | 所填内容属实。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 推荐意见 | （退休人员不需要）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